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由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0.27 元/股调整为 10.16 元/股，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9,9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01,673,228 股；
2. 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,2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332,000 万元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不低于 10.31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，以总股本 1,241,269,0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（含税）。由于公司股票发生除息事项，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0.27 元/股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2,328 万股。

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

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调整为不超过 306,500 万元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9,900 万股，其余事项均无变化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亨通光电 2016-088 号）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241,269,0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，亨通光电：2017-059）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，除权（除息）日、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，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. 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0.27 元/股调整为 10.16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
=10.27-0.11=10.16 元/股

2. 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9,9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01,673,228 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底价
=3065000000/10.16=301,673,228 股（取整数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